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7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蔡添興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蔡添興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7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4561元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0461元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管理蔡添興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